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物業

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同意自業主租賃物業作生產用途，為期五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與業主就物業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標的事項

上海微创心通將自業主租賃面積約為15,503.54平方米的物業，為期五年，自2021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租金

上海微创心通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間應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5.62百萬元，該金額由雙方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金將每月以現金提前結清。由於業主乃根據本公司及微创醫療其他附屬公司的規格及要求建造該物業，故本集團應根據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1.12百萬元的保證金作為擔保。租期屆滿或租賃協議終止後，擔保保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上海微创心通負責直接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支付物業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收費。

有關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是業主為本集團專門建造的工業設施的一部分。該物業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6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5,503.54平方米。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乃為本集團的運營專門建造。由於該物業已竣工，因此訂立租賃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使用該物業。本集團有意將該物業用於本集團擴張計劃的生產功能。

由於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微創心通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心臟瓣膜疾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心臟瓣膜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

業主

業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精密器械產銷、生物醫學中介、高科技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以及非住宅物業租賃業務。其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求真務實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且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為一家致力於推進及促進科學與教育的慈善基金會。求真務實已通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微創醫療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就董事所知，求真務實亦持有本公司不足2%的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披露關係外，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求真務實及業主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應就物業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被視為對本集團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期間應付的基礎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之一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業主」	指	物業業主上海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工業設施，詳情概述於本公告「有關物業的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中國上海，2021年5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閔璐穎女士及吳國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蔣華良博士及孫志祥女士。